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工業局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-3號
聯絡人：周彥君
聯絡電話：02-27541255 分機2372
電子郵件：yjjou6@moeaidb.gov.tw
傳真：02-27061993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11.09.13 文
檔號：11150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工化字第11100967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1年9月1日疾管感字第111500270號函新修訂之「感染性生物材料暨傳染病檢體輸出入管理規定」，請轉知所屬設置單位(會員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1年9月1日疾管感字第111500270號函辦理(隨函檢附)。

二、旨揭規定已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www.cdc.gov.tw）之「首頁＞應用專區＞申請＞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申請＞相關規定」專區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臺北市生物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無菌製劑協會、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民生化工組

局長 連錦漳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蔡威士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17
電子信箱：vei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工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1105002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新修訂「感染性生物材料暨傳染病檢體輸出入管理規定」，請轉知所轄屬（管）設置單位遵照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規定已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www.cdc.gov.tw）之「首頁＞應用專區＞申請＞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申請＞相關規定」專區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
副本：